

# 追踪寻迹破疑案

## ——玉山交警成功侦破“3·5”交通肇事逃逸案

颜喜胜 钱红 本报记者 贺巍

3月15日,玉山县“3·5”交通肇事逃逸案受害者家属一行来到玉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一心为民,敬业正直为民解忧”的锦旗赠送至事故处理民警手中,感谢办案民警坚持不懈、迎难而上侦破此案。

### 迅速处置 缜密勘查现场收集线索

3月5日6时13分许,一声刺耳的铃声划破了清晨的宁静,玉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值班民警迅速拿起电话,接110指挥中心转警称:在六都乡六都桥头处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现场有人昏迷倒地,肇事车逃离现场……“警情就是命令!”放下电话,值班民警立即赶赴事故发生地。到达事故现场后,民警在现场及周边道路展开了缜密的事故现场勘查工作,经过一番全面仔细的勘查,在现场只发现了一辆二轮自行车和一块3至4厘米大小的绿色车漆印以及一个快速空盒子,再无任何其他线索。处警民警根据勘察结果初步确定这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而逃逸的车辆极有可能是绿色的三轮电动车。

### 走访排查 全力追缉肇事嫌疑车辆

民警考虑到该起事故发生地较偏僻,时间又在清晨时分,路过该处的车辆、群众应该极少,追查工作难度肯定大……为了尽快侦破此案,民警迅速将事故现场勘查情况向大队作了详细报告。大队第一时间成立了专案组,抽调了六

都中队全部警力共同参与该起事故侦破工作,专案组兵分两路:一组警力负责查看3月4日夜间至3月5日6时20分的沿线公安监控及沿线居民家监控视频。通过调看该路段监控视频,确定事故发生时间是在5时20分,但由于当时天色较暗,只能看到肇事嫌疑车辆的大致形状,看不清其他任何东西。一组警力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集镇、村庄所有带有绿色车漆的三轮摩托车(电动车)进行走访排查。当日,民警走访了镇、村、加湖、渡口、官宅、六都集市,共排查三轮摩托车(电动车)163辆,并未发现嫌疑车辆。

### 锲而不舍 反复推演研判迎曙光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然而事故调查工作却没有取得任何突破性进展,侦查工作陷入了僵局。此时,民警想起了从现场带回的快速空盒子,根据盒子上的邮寄信息,民警联系到了快速盒子的主人,据盒子主人反映,这个快速空盒子在年前就卖了废品,其本人近段时间不在玉山,后经民警调查证实了快速盒子主人的说法,侦查工作再度陷入僵局。但所有参与该起侦查事故的民警没有气馁,大家心里都憋着一股劲,重新梳理案件线索,反复推演肇事嫌疑车辆逃逸方向、线路,并向县局情报大队徐阳工作室申请协助,扩大监控调取范围,最终在距离事故现场10多公里外的六都乡群力街的一个监控里发现了一辆可

疑车辆。初步锁定方向后,民警再次拉网走访排查,最终在群力街一家水果蔬菜店发现了嫌疑车辆,肇事嫌疑人毛某被民警带回调查。

### 供认不讳 肇事逃逸疑案成功告破

经调查询问,毛某对其交通肇事逃逸供认不讳:3月5日5时05分左右,他驾驶三轮电动车从玉山县六都乡群力街自家水果蔬菜店出发沿306省道由南向北行驶,准备前往玉山县菜市场进货,在行驶至六都液化气站下坡路段距离六都桥头二十多米远的地方时,三轮电动车大灯突然变得忽明忽暗,看不清路面情况,当车辆行驶至六都桥头南端时,三轮车载到了一个坑震了一下,前面大灯就熄灭了,紧接着就听到“砰”的一声好像和什么车发生了碰撞,他急忙刹车,三轮车发生侧翻,他摔倒在地,爬起来去扶车子时,往路边看了一眼发现其之前行驶方向的右侧有个车躺在那里。他当时非常害怕,天色又暗,又没人看到,抱着侥幸心理,扶起车子后,就驾驶三轮电动车往华村方向跑了。至此,该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在民警30个小时的连续奋战下成功告破,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还事故受害人公道,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目前,毛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简讯

### 万年交警: 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

本报讯 董细兰 记者杨小军报道:3月27日是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当日,万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万年第五中学、第四小学,开展“安全教育日”交通安全主题体验活动。

在万年县第四小学三年级一班的教室里,民警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为同学们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宣讲,用我问你答的方式教会同学们上下学如何安全过马路、安全乘车,如何避免车辆视觉盲区,交通信号灯的作用等,并向大家发放了交通安全资料,教育引导

学生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为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万年交警根据公安部下发的“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主题海报链接,印制翻越护栏危险、乘坐电动车佩戴头盔、过斑马线要推行、骑行电动自行车须满16周岁、骑行不“狂飙”、右侧上下车等交通安全宣传海报1800份,分别张贴在辖区中小学校门口、学校宣传栏等显著位置,时刻提醒广大学生注意交通安全,提高交通安全防范意识,不断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坚决不乘坐超员车、黑校车、非法营运车上下学,自觉养成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走路、文明出行的好习惯。

### 德兴公安: 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

本报讯 谢庆伟 记者杨小军报道:连日来,德兴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紧密结合“春雷-2号”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切实加强重点水域治安巡查宣防,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违法犯罪行为,努力保护好全市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

3月13日,德兴市公安局组织农业农村局、各派出所负责人召开打击非法捕捞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增强打击非法捕捞工作的责任感,强化部门联动协作,突出重点,确保重点水域治安巡查宣防工作取得实效。第一时间深入责任网格和重点区域,以面对面宣传、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辖区群众讲解宣传相关政策和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让“十年禁渔”政策进入大众视野,做到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公众守法守法意识,同时鼓励群众举报非法捕捞的有关线索,全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禁捕氛围。

下一步,德兴公安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大巡查和整治力度,加强水域监管,推进执法合作,切实巩固打击非法捕捞工作成果。

兴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大队、辖区派出所共30余人组成联合执法行动队,对乐安河上游海口段非法捕捞进行打击。行动中现场抓获使用电鱼、丝网等禁用工具非法捕捞人员7人,其中办理刑事案件1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人,查获渔获物50公斤,电瓶6个(组),地笼渔网60余副。

据了解,自“春雷-2号”行动开展以来,德兴公安针对非法捕捞、非法采砂违法犯罪规律特点,会同渔政执法、农林办深入开展渔政执法巡查。据统计,共出动警力890人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1919人次,出动车辆13辆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2处,抓获4名非法捕鱼者,缴获电鱼工具44组,捣毁非法渔具销售窝点1个,收缴渔具230余件、电瓶3个、开压机1台、地笼96副、丝网30余张,切实保护了河流水域生态环境。

下一步,德兴公安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大巡查和整治力度,加强水域监管,推进执法合作,切实巩固打击非法捕捞工作成果。

### 玉山: 依法强制报废解体1490辆公告车

玉山讯 为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净化全县交通环境,有效遏制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玉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强制报废、切割解体了1490辆因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暂扣、逾期未接受处理且经交警大队公告3个月车主或驾驶人仍未前来接受处理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近年来,玉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始终对在辖区道路上行驶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报废车整治打击力度和严管态势,暂扣了一批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报废的机动车。2022年7月,大队对之前因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暂扣的逾期未接受处理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行了详细清理登记,并在媒体予以公告,共有1490辆车车主或驾驶人未按规定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其中因交通事故暂扣583辆、交通违法暂扣770辆,达到报废标准的137辆。2023

年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大队向县国资委提交了《关于申请将历年暂扣的违法车辆予以强制报废的报告》,获得批准。由县国资委牵头负责处置,请专业评估公司按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进行评估。3月24日通过公开拍卖形式对1490辆公告车进行了拍卖处置。3月27日起,在工作人员的全程监督下,中标公司对1490辆机动车进行了现场拆解、切割解体,对牌照进行销毁,并按规定办理网上注销手续,所有车辆拆解完毕后,经监管人员现场登记验收拍照后方可运出停车场。

该大队依法强制报废、切割解体1490辆公告车,强化了源头管理,确保报废车辆不再流入社会,不再上路行驶,有效遏制了报废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有效消除了危害交通安全的马路“杀手”和交通事故隐患,为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提供了有力保障。(颜喜胜 钱红)

### 弋阳法院: 调解员培训促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弋阳讯 为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快捷高效使用,切实做好线上调解、诉调联动和“一站式”工作,近日,弋阳法院针对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使用对“一心一意”多元化调解中心调解员进行了系统性、规范化的操作培训。

培训中,系统讲解员通过远程会议的形式详细讲解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法院端、调解员网端”的操作规范,并现场演示法院、调解员登录界面工作内容和操作流程,重点讲解平台使用过程中在线

调解、在线文书制作及线上司法确认等功能。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是打通线上线下调解渠道的重要工具,通过培训指导调解员学习使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有助于提升调解员化解纠纷能力、提高调解工作质效。在今后的工作中,弋阳法院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持续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不断优化诉调对接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游慧)

## 特警进校园 安全“警”相随

为增强广大青少年的安全防范意识,使他们掌握避险技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近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走进市稼轩小学,开展了一次校园安全教育活动。

集体活动时遇到突然袭击如何逃跑、如何利用小学生身体小的优势、怎么利用身边的物体自我保护?……授课中,民警结合真实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引来了学生们的阵阵掌声。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持续开展安全教育进校园等活动,不断增强在校师生的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平安校园建设。 记者 郑欢 摄



## 法官说法

### 遭遇家暴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案情:高某和叶女士通过抖音平台相识,并于相恋后三个月结婚生子。由于婚前缺乏了解,两人婚内期间多次因生活琐事吵架,叶女士频频遭受高某殴打致住院。2022年3月,双方因琐事再次发生矛盾,叶女士被暴打后,选择了报警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审核后,依法作出了禁止高某对叶女士实施殴打、辱骂、威胁等行为的裁定。

法官说法:面对家暴,司法绝不手软。女性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者向所在的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夫妻离婚,承担较多家务劳动的一方可获得家务劳动补偿

案情:徐某和黄某系青梅竹马,两人恋爱结婚后生育一女。为全身心照顾女儿学习生活起居,也让高某安心在外创业打拼,女儿出生后,黄某女士就一直在家照顾孩子没有工作。2022年4月,徐某起诉提出离婚,要求女儿由其抚养,黄某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黄某女士同意离婚,但表示女儿不满2周岁,尚未过哺乳期,需要母亲一直陪伴,且无法外出工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主张补偿其劳务费5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女士婚后在家照顾女儿付出较多时间和精力,其劳动价值值得肯定。故结合双方的结婚时间和黄某女士在家照顾女儿的持续时间等因素,酌定徐某向黄某女士支付补偿款5000元。

法官说法:(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该条款明确肯定了女性在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照顾家庭负担较多义务的一方在离婚时请求家务补偿明确了法律依据。

### 休产假后被调岗降薪可主张补齐工资差额

案情:2015年,杨女士应聘成为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并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1万元。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杨女士休产假期间仅收到工资每月5千元。所在公司认为,根据杨女士签字同意的规章制度中关于产假期间发放最低工资的规定,其发放的工资数额合法有效。于是杨女士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拖欠工资3万元。后杨女士对仲裁结果不服,继而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公司在杨女士产假期间只发放最低工资的规章制度违反了我国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虽然杨女士曾经签字同意,但其违反了法律。因此,不能作为发放产假工资的依据,工资应按产假前工资标准全额支付。

法官说法:女职工在产假期间虽未向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劳动,但为保障女性的生育权利,法律赋予用人单位或社保部门给予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待遇的义务。用人单位违规扣减产假期间工资待遇的,女职工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权利,必要时可以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不服还可以提起诉讼。(徐攀)

## 警方行动

### 老人跳水轻生 警民联手救援

德兴讯“110吗?这边有个老人跳河轻生,你们快过来看看吧!”3月27日下午17时05分,德兴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巡逻组接到群众报警。

时间就是生命!接到报警电话,巡特警大队巡逻组立即出警,迅速向事发地赶去。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名老人停留在河水中,身体已被河水全部淹没,只有头部露在水面上。时值汛期,洳水河水位上涨,老人随时会有下沉的危险,生命岌岌可危。事不宜迟,辅警梅枫立即带救生工具跳入河中,游向老人进行救援。

“老人家,不要激动,有什么事情跟我们说!”在民警和周围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没过多久,跳水老人被成功营救上岸。

“生命只有一次,人生无法重来,有什么想不通的,要及时与家人及朋友沟通交流,保持良好心态,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被救回的老人情绪依旧十分激动,民警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一边时刻注意老人的举动,避免老人再次出现过激的行为。

“谢谢你们,谢谢警察同志!”最终,在民警的劝导下,老人平静下来,被送往医院检查治疗(詹求昊)

### 男子辱骂110接警员 被拘留5日罚款500元

本报讯 沈春华 记者杨小军报道:3月13日凌晨1时许,弋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接警员耐心询问报警事由、位置信息等情况时,报警男子说话含糊不清,回答所在乡镇后,未告知具体地点。接警员多次询问未果,男子还对接警员进行辱骂。

值班民警收到指令后迅速开展调查,赶到报警现场时,看到男子拳某踢翻一店家座椅,并与老板发生争执。民警对拳某依法进行口头传唤,浑身酒气的拳

某拒不配合,民警随即对拳某进行强制传唤。到派出所后,拳某被约束至酒醒。他交代,自己当晚和朋友在店里吃夜宵,期间喝了不少酒。饭后结账时,自己用手机扫过二维码,转账到隔壁商家,但其已关门歇业。因付款问题,自己与老板发生争执,且在拨打报警电话时辱骂了接警员。酒醒后,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

目前,拳某已被弋阳县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500元罚款的处罚。



近日,万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万年县教体局组织开展“检校合作”示范点授牌仪式。授牌结束后,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江西省“女童保护”初级讲师、万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方金枝以风趣、幽默、轻松的授课方式,为在场300余名学生开展了一堂题为《青春的注解》法治课。

刘存文 陈宁 摄影报道